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289號

原告 卓依誠

被告 陳綉惠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妨害名譽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3020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
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
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被訴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本院113年易度字第3020號
刑事判決就該判決【附表一】編號1部分諭知無罪在案，且
原告並未聲請如諭知無罪判決，仍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
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是依上述說明，自應駁回原告該部分之
訴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盈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。

01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2 書記官 顏嘉宏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